

农业·农村

综 述

【概况】 2017年，绍兴市大力发展品质农业，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乡村面貌显著变化，农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市实现农业总产值323.57亿元，实现农业增加值213.99亿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331元。全面消除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0万元和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下薄弱村。荣获2017年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优秀市称号。在全省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综合评价中，绍兴市位居第四，诸暨市、柯桥区、上虞区位居县级第三、第四、第八位。

品质农业建设步伐加快。绍兴市粮食生产保持平稳，粮食播种面积14.8万公顷，总产量95.87万吨，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0.56万公顷，建成省级千（百）亩示范方23个，推广新型农作制度面积2.52万公顷。农业园区创建取得突破，“一区一镇”建设完成投资1.76亿元，诸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入选首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柯桥区“花香漓渚”田园综合体列为国家级试点，5个农业园区被评为全国农村

创业创新园区（基地），2个现代农业园区、2个特色农业强镇列入省级创建名单。农产品品牌建设成效明显，大佛龙井、越乡龙井等6个品牌被认定为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绿剑、飞翼源等6个品牌被认定为省知名农业企业品牌，品牌数量居全省第四。农业科技含量不断提高，新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25个，农田有效灌溉率基本实现100%，早涝保收率达到93%以上，主要农产品良种覆盖率100%，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1%以上，50头以上规模养猪场智能化平台监控实现全覆盖。农业安全监管力度加大，全市定量检测各类农产品6333批次，合格率99.2%，实施合格证管理的规模型生产主体达到3138家，新认证绿色食品22个、新获证无公害农产品44个。全市投入1187万元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实际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498.97吨，回收率107.5%，处置419.63吨，处置率129.2%，完成省下达任务。

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推进。2017年，绍兴市完成全市域村庄布点规划，村庄建设规划实现全覆盖，完成县域美丽乡村升级版规划编制。新建成“十大”美丽乡村景观带，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9个、特色精品村28个，市级示范乡镇

31个、特色精品村61个，新培育美丽农家1.86万户。推进省级第三批、四批5个重点村、43个一般村工程建设，出台加强农村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指导意见，完成全市农村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实现建制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深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启动实施农村“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专项整治。培育发展观光农业、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新兴业态，加快农家乐提档升级，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十大”农家乐规范提升发展项目完成投资6.3亿元。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新增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点370个。

民生水平持续提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等改革大步推进。完成100个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惠及人口6.2万人。提升农村公路237公里，完成路面大中修工程340公里、安保工程118公里、“村村通公交”提升改造项目768个，全市行政村全部实现通客车。完成地质灾害“除险安居”综合治理184处惠及5360人，新（改）建避灾场所安置80个。完成平原绿化0.13万公顷，新植珍贵树185.1万株。创建气象防灾减灾

标准化乡村27个,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全覆盖县”率达到77%。新创建市教育优质均衡示范乡镇7个,创建比例达67.6%,全市农村幼儿园等级率达98%,乡镇中心幼儿园省二级以上比例达97%。20家中心镇卫生院门急诊平均同比增长13%,最高达到35%,14家机构病床使用率超过60%。推进城乡一体化公共图书馆建设,实现省级中心镇及人口10万以上的乡镇(街道)图书分馆全覆盖。新建农村文化礼堂125家,评选产生三星级以上农村文化礼堂150家,建成各类益农信息服务社1173个,覆盖51.8%以上的行政村。常态化开展“文化三下乡”活动,组织开展绍剧下乡演出、文化大巴等文化惠民品牌活动。着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建成市县大调解平台7个,乡镇平台118个,组建志愿者队伍3500余支,平安志愿者13.2万余人,重大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100%。

(市农办、市农业局提供)

美丽乡村建设

【概况】 2017年,绍兴市以“五星达标,3A争创”为抓手,全域规划美丽乡村升级版,深化美丽乡村“四级联创”工作,基本完成第二批美丽乡村景观带建设。切实加大历史文化村落保护与利用,完成全市农村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加快发展乡村旅游,推进农民培训常态化,实施第四轮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金融支农新路径,加快“三位一体”改革落地见效,创新实施“闲置农房激活计划”。

2017年金融支农五大行动完成申报项目489个,贷款余额11.4亿元。

【五星达标、3A争创工作】 7月,绍兴市出台《关于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促进农村各项工作全域提升的实施意见》,成立由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21个部门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五星达标、3A争创”列为市县“一把手”工程、加强农村工作的总抓手。争取通过3年时间,全市1000个以上村实现五星达标,100个以上村达到国家级3A景区标准,打造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绍兴样板。市县两级整合创建资金59亿元,设立2.5亿元专项考评资金。至年末,全市共有1173个村争创“五星”,42个村获省“首批3A级景区村”称号。在第十二届中国全面小康论坛上,绍兴市的“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五星达标、3A争创’工作机制”荣获2017中国十大社会治理创新奖。

【美丽乡村景观带建设】 2017年,绍兴市在进一步提升首批13条美丽乡村景观带基础上,以平王生态、书香果韵、古越风情、唐诗寻踪、天姥古驿、竹海水韵等为主题,新启动“十大”美丽乡村景观带建设,完成投资8.6亿元,共绿化80.67公顷,拆违10.03万平方米,建设小品节点114处,改造道路134.3千米,美丽乡村景观带区域已涉及全市一半以上乡镇。

【美丽乡村四级联创】 2017年,绍兴市修编完成全市域村庄布点规划,实现村庄建设规划全覆盖,完成县域美丽乡村升级版规划编制,

加快编制曹娥江、浦阳江、运河沿岸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建设规划。全面开展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新创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9个、特色精品村28个,市级示范乡镇31个、特色精品村61个,新培育美丽农家1.86万户。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17年,绍兴市完成37个提标改造村和25个规划非保留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扫尾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收官。建成各县污水运维信息化平台,同时加快治理设施运维移交,342个2016年治理村全部完成移交。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2017年,绍兴市农村基本建立“户分、村收、镇转运(处理)”体系,配备“上门收集保洁员、村分拣督导员、进仓管理员”三支队伍,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行政村1580个,分类覆盖率达71%。诸暨市已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

【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 2017年,绍兴市出台加强农村历史建筑保护政策意见,制定保护利用工作负面清单,提出19条禁止性规定。推进省级历史文化第三、四批5个重点村、43个一般村工程建设,共完成顶瓦修补4.60万平方米,墙体加强2.63万平方米,立面改造17.44万平方米,构件修复3426个,古道修复21千米,初步形成发展民宿经济、休闲旅游、摄影写生、展示展览、传统手工业、文化创意基地等多种保护利用模式。至年末,完成全市农村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公布市区第

一批农村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 2017年,绍兴市启动实施第四轮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结对帮扶活动,建立100个市级部门和100个村结对帮扶联系,17位市领导联系37个收入最低的经济薄弱村。实施“百企连百村”行动,继续采取基金运作、参股经营、存量挖潜等方法,拓展村集体增收渠道。至年末,全市已完成消除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0万元以下和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下薄弱村。完成新一轮低收入农户及低保边缘户认定工作,共认定低收入农户3.85万户、5.87万人(占上年度全市户籍人口的2%,其中低保边缘家庭10305户、25073人)。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12028元,同比增长13.4%。

【乡村旅游】 2017年,绍兴市加快推进乡村旅游提升发展,积极培育综合型、运动型、赏花型、养生型、度假型等多个需求相结合的乡村休闲旅游产品。至年末,全市共

有省级农家乐集聚村(点)8个,四、五星级经营户(点)5家,餐位数6.68万个、床位数1.19万张,2017年有从业人员5.72万人,共接待游客2028万人次,直接营业收入22.99亿元,游客购物收入达6.88亿元。

【农民培训】 2017年,绍兴市实施“省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按照“精准对接需求、精准培育人才、精准实施管理”的要求,着力培育“农创客”“新农人”、现代职业农民。全年全市培训农民8.97万人,其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1.47万人,选送中高级农村实用人才参加省农民大学培训345人,市农民学院组织培训802人。“精准培训助推农民增收”获2017年市级机关“十佳”最佳服务举措奖。

【深化“三位一体”改革】 2017年,绍兴市实现市、县、乡三级农合联组织体系全覆盖,建有市级农合联组织1个、县级农合联组织6个、乡镇级农合联组织87个。全市基层供销社与乡镇农合联融合

发展的30家以上,占全市基层供销社总数的30%左右。除越城区外,基本完成农合联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筹建,柯桥、上虞、诸暨完成农民合作基金组建。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2017年,绍兴市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行政村开展率、测绘完成率实现两个100%,审核公示行政村1748个,签订承包合同72.08万份,签订率92.6%,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3673本。推进嵊州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全国试点,累计发放贷款4.34亿元。推进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全市应发宅基地及房屋不动产权证452402本,已发300303本,完成登记发证率66.31%,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置换实行有偿退出工作的通知》。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加快全市联网运作,推进市县两级交易信息统一发布,扩大交易平台服务功能,探索增加交易品种。2017年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完成大宗交易1054笔,交易额2.92亿。柯桥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列为国家级试点。

【闲置农房激活计划】 2017年,绍兴市探索实施“闲置农房激活计划”。开展全市面上情况调查:目前全市共有闲置农房476万平方米,其中农户个人闲置农房396万平方米,村集体闲置房屋80万平方米。在柯桥区、上虞区推进试点工作。柯桥区对250个村进行全域调查,选择5个镇街、9个村开展试点,其中2个试点村



游客参加民俗活动

(袁云摄)



新昌南山村闲置农房激活项目

(市农办提供)

已有90户农户签订委托经营意向协议，岔路口村嵎山自然村27户农户2100多平方米农房已由工商业主租用改造。上虞区出台3个政策文件，2个试点先行村设立农宅经营服务站，按照规划开始改造部分闲置农房，设计推出金融支持农房流转特色产品。制定指导意见，为全市全面推进实施提供指导性意见文件。运用“互联网+产权交易”模式，柯桥“乡愁网”、上虞“乡路网”两个网站先后建成投运，打造闲置农房推介租赁平台。

(市农办提供)

种植业

【概况】 2017年，绍兴市进一步优化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全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重点向绿色生态、优质高效倾斜，新增市级优质稻米生产示范基地、优质稻米品牌建设、“机器换人”示范、高产示范方、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区等五项奖补政策。全年全市种植业实现产值211.76亿元。引导种

粮大户调整品种结构，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推动稻米生产向优质化、生态化、品牌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1个稻米品种获“浙江好稻米”金奖，2个稻米品种获优质奖，5个稻米品种获评首届绍兴市“越乡好稻米”。制定《绍兴市美丽（放心）菜园评选标准》《2017年度绍兴市美丽（放心）菜园验收办法》，7个基地成功创建成为绍兴市美丽（放心）菜园。

【粮食】 2017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14.79万公顷，其中春粮2.2万公顷、早稻2.06万公顷、晚稻7.28万公顷；全市旱粮面积5.44万公顷，其中小麦1.21万公顷；粮食总产量95.87万吨。建成省级旱粮基地3个，面积15.54公顷，市级旱粮基地1个，面积3.4公顷。黄酒原产地保护区糯稻扩面种植670公顷以上。全市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7841.6公顷，其中，柯桥区1153.73公顷、上虞区1737.33公顷、诸暨市1494.93公顷、嵊州市2932.2公顷、新昌县523.4公顷。

【蔬菜】 2017年，绍兴市蔬菜呈现“两增一稳”态势，播种面积、总产量、总产值稳定增长。全市蔬菜播种面积6.41万公顷，总产量190.2万吨，总产值35.97亿元。其中，西瓜、甜瓜总播种面积4931公顷，总产量15.83万吨，总产值39455.7万元。新建“菜篮子”蔬菜基地82.75公顷，完成计划的123.5%；改造提升116.65公顷，完成计划的116.1%。投资762.39万元的市级菜篮子重点工程“富盛镇新农风生态蔬菜基地”已完成建设，新增蔬菜基地面积28.14公顷。

【水果】 2017年，全市有各类水果种植面积2.16万公顷。其中投产面积1.71万公顷，设施栽培面积5067公顷，比上年都有所增长。水果总产量19.5万吨，较去年增加11%；实现总产值18.1亿元。

【茶叶】 2017年，全市茶叶生产呈减产增值的特点。茶叶总产量3.87万吨，同比减少2.2%；总产值24.8亿元，同比增加6.9%，创历史新高。其中名优茶产量1.24万吨，产值21.6亿元，同比分别增加3.4%和9.2%。11月21日，由绍兴市茶叶学会和越城区农林水利局主办的首届中国·绍兴抹茶发展论坛在富盛镇御茶村举行。

【花卉】 2017年，全市鲜切花类（包括鲜切花和鲜切叶）种植面积964公顷，实现销售额1亿元。其中鲜切花种植面积160公顷，销售额0.5亿元；鲜切叶种植面积804公顷，销售额0.5亿元。盆栽植物类（包括盆栽植物、盆景、花



嵊州花木采购节

(市林业局提供)

坛花)种植面积107公顷,销售额0.48亿元。

【新品种引进】 2017年,绍兴市引进“杭椒9号”“五福快菜”“浙蒲9号”“浙樱粉1号”“抱子甘蓝”“甬甜5号”等蔬菜新优品种11个,在全市蔬菜基地示范推广。从山东、杭州等地育苗公司引进瓠瓜、黄瓜、番茄和茄子等嫁接苗95万株,弥补规模化育苗短板。

【发展绿色种植】 2017年,全市开展测土配方施肥23.15万公顷,推广商品有机肥7.26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肥2.67万吨,不合理施用化肥减量2286.5吨,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5.83万公顷,推广农药减量技术应用面积10.02万公顷,农药减量62.28吨。市区蔬菜基地推广抑太保、家保福、银法利等14个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继续实施“双低”农药财政补贴政策,采取机械化高效喷雾技术提高农药使用效果。继续做好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新装杀虫灯108套,引进性诱剂1300多支、色板6万张。年

内,建成粮食绿色高产创建万亩片11个7979公顷、千亩片28个2237公顷、百亩方398个4066公顷。应用“千斤粮万元钱”等稳粮高效农作制度,示范推广稻—虾轮作、稻—菜轮作、稻—鱼共生等模式,推广新型农作制度面积2.52万公顷。首次开展美丽田园和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区创建,全市评定“十大美丽田园”和7个“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区”。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2017年,绍兴市继续深化茶叶、蔬菜等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全市承保户数142户,承保面积1494公顷,总保险费296.61万元。触发3次理赔,共计赔款291.27万元,涉及被保险人132家,简单赔付率98.2%,至此茶叶低温保险试点工作完美收官。试点工作三年来,全市茶区共317户次参加保险,承保面积3450公顷,共收取保费688.11万元,累计赔款772.18万元,平均赔付率106.85%。绍兴市区叶菜成本价格保险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由安

信和太平洋两家保险公司分区域承担。柯桥区、上虞区首次出台了叶菜成本价格保险政策,新昌县首次开展了茭白气象指数保险工作。

【缓控释肥高产攻关大区试验】

2017年,在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的指导下,诸暨市以本地市场上销售的6个缓控释肥新型高效肥料品种为试验材料,以农户常规施肥为对照处理,开展以亩产800千克为目标产量的缓控释肥高产攻关大区试验。年末,诸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在王家井镇新南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单季晚稻缓控释肥高产攻关试验田进行现场实割测产。测产数据显示,有2个品种的缓控释肥试验示范田块亩产突破800千克,其中“永笑”脲甲醛缓控释肥亩产量843.3千克,“万里神农”木质素有机-无机缓控释肥亩产量为805.9千克,对照区(农户常规施肥)亩产量为787.8千克。试验结果表明,不同缓控释肥表现不尽相同,与常规施肥相比,其中有两个品牌的缓控释肥在总养分投入减少20%的基础上,亩增产2%~7%。

(市农业局提供)

畜牧业

【概况】 2017年,绍兴市继续推进“美丽生态牧场”创建工作,经市、县两级农业部门联合考核验收,有24家创建成为“省级美丽生态牧场”,50家创建成为“市级美丽生态牧场”。继续推

进规模养殖场排泄物治理,存栏50头以上保留猪场全部完成养殖污染治理监控设施建设,并纳入环保监管平台;保留规模猪场由年初779家降至年末742家。诸暨市、嵊州市开展整县制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创建,全市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99.3%。全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行业实现产值119.04亿元,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29家,其中年产值超亿元企业13家。绍兴市畜牧兽医局更名为绍兴市畜牧兽医所,主要承担动物卫生防疫相关事务性工作。

年内,畜牧生产总体减量,

表4 绍兴市畜牧业生产情况(2017)

指 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一、生 猪 (万头)							
1.年末存栏头数(含未断奶小猪)	63.83	2.95	6.91	20.38	10.74	19.53	3.32
(1)能繁殖的母猪	6.46	0.28	0.67	2.11	0.80	2.30	0.30
(2)其他生猪	57.37	2.67	6.24	18.27	9.94	17.23	3.02
2.年内肥猪出栏头数	137.35	6.04	18.88	34.07	32.45	40.20	5.71
3.全年饲养量	201.18	8.99	25.79	54.45	43.19	59.73	9.03
二、牛 (头)							
1.年末存栏头数	9144	3	79	3426	2350	2620	666
# 良种及改良种乳牛	3146	-	-	3146	-	-	-
2.年内牛出栏头数	6808	-	865	1025	1310	2960	648
三、羊 (万只)							
1.年末存栏只数	11.30	1.07	0.66	1.97	4.82	2.40	0.38
2.年内羊出栏只数	12.11	0.74	0.93	4.32	2.68	2.90	0.54
四、家 禽 (万只)							
1.年末存栏只数	480.89	10.14	32.41	47.94	157.16	216.00	17.24
# 肉 禽	338.86	3.85	15.98	28.75	111.43	172.00	6.85
蛋 禽	142.03	6.29	16.43	19.19	45.73	44.00	10.39
2.年内出栏只数	1521.57	19.75	80.62	113.94	497.82	786.00	23.44
(1)鸡	1010.58	6.72	38.65	44.63	144.87	758.74	16.97
(2)鸭	488.83	10.97	38.80	59.62	349.70	23.72	6.02
(3)鹅	22.16	2.06	3.17	9.69	3.25	3.54	0.45
五、兔 (万只)							
1.年末存栏只数	29.05	0.14	0.20	1.52	0.13	17.30	9.76
(1)肉用兔	8.88	0.14	0.05	0.98	0.13	1.30	6.28
(2)长毛兔	20.17	-	0.15	0.54	-	16.00	3.48
2.年内出栏只数	36.04	0.82	0.24	2.51	0.54	17.50	14.43
六、养蜂年末箱数 (箱)	54538	-	1782	5043	19747	18509	9457
七、畜禽产品产量 (吨)							
1.肉类产量	126888	4977	18367	27320	34617	36240	5367
(1)猪 肉	105266	4493	16568	24563	27309	27960	4373
(2)牛 肉	1184	-	258	242	196	402	86
(3)羊 肉	1814	172	182	540	437	386	97
(4)兔 肉	17397	303	1346	1834	6467	7080	367
(5)禽 肉	821	9	6	53	8	412	333
(6)其 他	406	-	7	88	200	-	111
2.禽蛋产量	25310	956	2957	4156	10171	5720	1350
3.蜂蜜产量	3576	-	170	252	1414	1210	530
4.蜂王浆产量 (千克)	186545	-	17147	8840	56569	84650	19339
5.牛奶产量	14330	-	-	14330	-	-	-
6.兔毛产量	343	-	-	12	-	276	55

(市统计局提供)

年末生猪存栏61.57万头、出栏114.01万头、总体自给率保持在40%~45%之间,牛存栏8975头、出栏2640头,羊存栏10.15万只、出栏7.36万只,家禽存栏428.81万只、出栏1193.31万只。肉类总产量11.36万吨,禽蛋产量1.16万吨。

【生猪养殖】 2017年,全市生猪养殖品种主要为长白、大白、杜洛克等外来猪种,地方品种——嵊县花猪饲养量较少。至年末,全市生猪存栏61.57万头,同比减少15.76%;能繁母猪5.81万头,较去年同期减少15.18%;出栏114.01万头,同比减少13.02%;猪肉产量9.27万吨,同比减少9.96%。

【牛、羊养殖】 2017年,全市年末黄牛存栏3527头,当年出栏1521头,肉产量231吨。全市仅有浙江一景牧业有限公司一家从事奶牛养殖,其存栏奶牛3140头,其中能繁母牛1525头,产奶量13980吨。全市山羊、绵羊均有饲养。山羊主要为本地山羊品种,年末存栏5.99万只,出栏4.97万只,肉产量754吨;绵羊品种为湖羊,年末存栏2.61万只,出栏2.08万只,肉产量337吨。

【家禽养殖】 2017年,全市开展了水禽养殖场改造提升项目,鸭存栏量趋于稳定,以嵊州温氏公司为代表的肉鸡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全年家禽饲养量1622.12万只,存栏428.81万只,出栏1193.31万只,同比变化不大。禽肉总产量1.71万吨,同比减少3.68%。禽蛋产量1.16万吨,同比减少48.2%。

【家兔养殖】 2017年,全市兔存栏21.4万只,其中长毛兔18.1万只,肉兔0.68万只,獭兔2.62万只;兔出栏26.25万只,其中长毛兔18.82万只,肉兔2.13万只,獭兔5.3万只。

【设立浙江大学养蜂业科研基地】 年内,越城区顾家蜂场经浙江大学动物科学院、省农科院等省内养蜂业专家的考察,双方达成协作意向,在顾家蜂场设立浙江大学养蜂业科研基地,共同培育蜜蜂抗螨新品种。

【行业整治】 2017年,全市以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推进年活动为载体,开展省外动物及其产品调运“严查严管严打”、动物诊疗活动专项整治、规范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和畜禽标识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案件评查等系列行动,办理一般程序案件78件,罚没款19.98万元,其中嵊州市承办的“蒋南军从省外调入动物未按规定备案、未向检查站报验及未到目的地报告案”被评为全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十大

典型案例。在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浙江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全市涉及畜禽养殖业的投诉共86件(含重复件19件),主要涉及污水外排、臭气扰民、手续不全等问题,养殖污染治理也从治水,逐渐转向治水、治气并重,逐步趋向于养殖主体的合法化、规范化、美丽化。

(市农业局提供)

农业服务与监管

【农业行政执法】 2017年,绍兴市农业管理部门出动执法人员6445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286家。查获假冒伪劣农资3.59万千克,涉案金额80.60万元,查处违法案件122起,结案120起,案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大要案5起;罚没人民币59.63万元,没收问题产品2469千克。受理各类举报投诉33件,成功调解农业生产事故32起,为农户挽回经济损失40.1余万元。

开展“绿剑”春季、夏季、秋



绍兴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研讨会

(市农业局提供)

季集中执法检查行动，出动执法人员4328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825个，查处违法行为83起，印发宣传资料3.26万余份，立案81起，查获假冒伪劣农资数量5553余千克，涉案金额55.27万元，罚没人民币21.32万元。其中，市支队共出动执法人员522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13个，查处违法行为10起，抽检农业投入品104批次，受理举报投诉3起，印发宣传资料1万余份，立案10起，查获假冒伪劣农资数量3198千克，涉案金额3.07余万元，罚没人民币2.15余万元。对全市农业投入品质量抽检722批次，不合格57批次，合格率为92.11%。

组织开展了市直区域（滨海新城）水产养殖密集区域水产养殖用药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36人次，检查水产养殖用药经营户12家。开展农药隐性成分专项抽检行动，共抽检64个农业投入品，其中农药抽检30个批次，水溶肥抽检6个批次，复混肥抽检10个批次，有机肥抽检4个批次，各类配合饲料14个批次。开展农药生产企业大检查专项行动。按辖区管理原则，对市内的10家（市本级2家，上虞区5家，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各1家）农药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消防）情况、依法依规生产情况、高毒农药经营情况等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停止销售等整改意见。

【农产品质量监管】 2017年，绍兴市各级农业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现场宣传活动42次，利用电视、报刊等媒体宣传10次，开展培训39期，培训2664人次。开展规

模农产品生产主体调查，对全市有效运行的3138家规模型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名称、类型、地址、主要农产品生产规模、认证情况、地理定位等信息完成调查及数据录入。开展合格证管理推行行动，组织开展合格证使用培训45期，培训2294人次，使用各类合格证2307156张，其中一证一码1309065张，追溯码214980张，三品一标516922张，动物产品检验检疫证书266189张。嵊州市通过省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县验收。新昌县、越城区列入2017年省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单位。开展产品质量抽检行动，市、县两级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全市范围内的主导农产品进行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防范不合格农产品上市。至年末，全市定量检测各类农产品6333批次，平均合格率为99.2%，全市涉农乡镇完成定性检测6.33万批次，乡镇平均检测批次达到576批次，合格率99.9%。完成省农业厅4次季度例行监测，共抽检蔬菜、畜禽产品424批次，不合格2批次，总合格率为99.5%。开展风险隐患整治行

动，严厉打击使用禁限用农兽药、假劣兽药，私屠滥宰生猪、家禽，省外调入肉牛违规交易屠宰，非法添加隐性成分和非法生产、销售甲胺磷等禁限用农药等行为。全市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825家，监督抽检各类农资产品700余批次，立案查处119起，查获各类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数量5554千克，货值金额66.62万元，罚没人民币37.86万元，办理案值5万元以上大要案3起，查处贩运含“瘦肉精”肉牛1起。

【农业科研与技术推广】 2017年，绍兴市实施中央农技推广项目2个，完成浙江省2015~2017年蔬菜产业技术项目两个，申请2017~2019年蔬菜产业技术项目3个。推广水稻高产高效技术，实施精确定量栽培6.47万公顷、叠盘出苗2.69万公顷、施用缓控释肥5212公顷、“两壮两高”（壮秧、壮秆，高颖花量、高结实率）栽培技术2.25万公顷。

加快蔬菜生产新技术推广，在全市多个农业基地应用秸秆发



绍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技术竞赛

（市农业局提供）

醇产生二氧化碳增施、植物补光和无纺布覆盖等越冬关键技术。新建高标准规模化育苗基地,开展瓜类嫁接砧木对比试验,筛选出1个新优砧木品种。大力推广蔬菜生产新型机械,引进3WBD-20L型电动喷雾器、开展专业化无人机植保服务、引进大型毛豆采收机、新型蔬菜秧苗定植机等,提高了蔬菜机械化水平。

年内,有8人获农艺师资格(农业经营主体1人);8人获高级农艺师资格(农业经营主体3人),其中,吕闰强、李文君、茹利军是绍兴市首批获得农业高级职称资格的新型职业农民;8人获农艺师(兽医师)资格;7人获高级农艺师(高级兽医师)资格。

【农技培训】 2017年,全市农业部门组织开展蔬菜技术培训46次、现场会19期,累计培训菜农3195人次。市蔬菜站在袍江举办蔬菜“三新”技术培训班,邀请省农科院等专家介绍瓜类越冬栽培技术和基地清洁化栽培技术。诸暨市举办草莓“一品一策”现场会,省专家对参会人员技术培训。9月,举办全市重大农业植物疫情监测与防控培训班,省植物检疫保护局专家讲解主要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认识、监测与防控技术,全市植物检疫站负责人、专职植物检疫员、重大植物疫情监测点监测人员、主要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等参加培训。

【农业“机械换人”工作】 2017年,绍兴市结合发展品质农业,实施农业“机器换人”战略,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保险补贴,免费实地年检,加快布局建设

农机综合服务中心等举措,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1.7%。无人机飞防植保得到快速发展,已有专业飞防质保服务组织5家,2017年自动巡航无人植保机完成3350余公顷飞防植保,节省农药1万余千克,并开始蔬菜等其他农业生产领域开展探索。通过“抓主体,促规模,强效益”,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2017年建成国家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1个,省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15个。至年末,全市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406家,集中育秧中心(基地)106家;全年累计作业服务面积22.47万公顷次,农机维修服务机具2万余台。年内,全市共举办各类农机技术培训班32次,演示会12次,印发宣传资料8100余份,培训技术人员436人次,农户3017人次。全市发生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甲方事故18起、死亡8人、受伤16人、直接经济损失5.115万元,无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事故发生。

【疫情防控】 2017年,绍兴市农业部门组织开展疫情专项调查与全面普查,做好疫情监测记录归档备查工作,提高疫情检出率和预警率。对植物疫病进行全面普查,全年共调查各类作物面积4538.56公顷次,发现红火蚁0.67公顷和扶桑绵粉蚧0.5平方米。开展大小麦、早稻、蔬菜繁种基地产地检疫,其中蔬菜种子94000千克,水稻和小麦347428千克,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12本,产地检疫率100%,并做好种子繁育单位资料归集工作。签发省内调运检疫证书26本,调运种子43865千克,苗木256万株;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出省)2本,调运种子苗木等共3230千克,7965万株。成立完善植物疫情防控指挥部75个、技术指导组90个,县乡签订责任书117份、乡与村级签订责任书1310份,明确防控方法,落实防控任务。全年落实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经费350.5万元,清除率100%。对首次发现的绍兴市都市



绍兴市红火蚁疫情防控现场会

(市农业局提供)

花园艺有限公司的0.67公顷红火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扑灭,对其周边16.75公顷危险区域落实专业防控队伍进行全方位监测,共计投入防控经费15万元。

【参加农产品展会】 3月,绍兴市组织8家花卉企业参加浙江省第八届花卉展示展销会暨精品兰花展,展出包括蝴蝶兰、鲜切玫瑰、杜鹃、兰花、红豆杉等产品,4个产品获展会金奖。

5月,绍兴市组织22家茶业企业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博览会期间,绍兴市参展的茶企现场销售茶叶300余千克,销售额25万元;达成意向102吨,意向金额400余万元。绍兴市展团获茶博会组委会展区设计金奖和优秀组织奖。

8月,绍兴市组织参加2017浙江省精品果蔬展销会。绍兴市共设展位18个,展出了桃形李、水蜜桃、葡萄、火龙果、茭白、白木耳等多个品种的精品果蔬及“杨梅醉”、杨梅果饮等特色加工品。现场共计销售各类果蔬4900千克,销售额12.8万元;8个产品荣获展销会金奖,嵊州市华堂观夏果木专业合作社的“嵊县”桃形李还被评为杭州市民最喜爱的鲜食果蔬。

11月,绍兴市组织94家企业参加2017浙江省农博会,设展位111个,参展产品800余种,展示展销“腌、腊、醉、酱”等绍兴传统农产品以及茶叶、香榧、香糕、果酒等特产。在省农博会前期进行的农产品评奖中,绍兴市32只特色农产品获省农博会优质产品金奖、新产品奖和优质奖。绍兴市推荐的“新昌炒年糕”和“嵊州小笼包”

喜获“浙江十大农家特色小吃”称号。(市农业局提供)

渔业

【概况】 2017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2.49万公顷,其中水域养殖1.92万公顷,稻田养殖面积0.573万公顷。全市水产品总产量11.3万吨,渔业产值27.5亿元。继续实施渔业“三大工程”,助推“五水共治”,完成养殖塘生态化改造326.67公顷,完成省年度考核任务的132.4%;实施稻鱼共生轮作节能减排工程340.67公顷,完成省年度考核任务的134.5%;渔业禁限养区划定和整治132.67公顷,完成省年度考核任务的248.9%。绍兴市汇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800多万元建成南美白对虾苗种繁育基地,引进南美白对虾亲本2000对,实现省内陆地区对虾亲本繁育零的突破。诸暨市提出了“既要珠光宝气、也要碧水清波”,实现珍珠养殖尾水排放达Ⅲ类水标准的整治目标,年内已完成了214家养殖场、878.4公顷珍珠养殖的退养关停。

【海洋捕捞】 2017年,全市拥有海洋捕捞渔船11艘,总功率244千瓦,分布在滨海新城和上虞区,作业区域为钱塘江绍兴段水域。全年全市海洋捕捞产量782吨,同比减少18.0%。捕捞主要品种为甲壳类、鱼类、贝类,主要作业方式为张网、刺网和其他渔具捕捞。

【淡水捕捞】 2017年,全市共批准发放内陆水域渔业捕捞许可证1063本。内陆机动捕捞渔船177

艘,总功率4853千瓦;非机动捕捞渔船2666艘;捕捞区域为全市所有允许渔业捕捞生产的内陆公共水域。全年淡水捕捞产量12238吨,同比增加3.2%。主要品种为鲫鱼、鲤鱼、餐条鱼、河虾、鲢鱼、鳙鱼等常规鱼虾。

【淡水养殖】 2017年,全年全市淡水养殖产量9.7万吨,同比增长2.5%,其中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鲫鱼、鳊鱼等常规鱼养殖产量6.4万吨,占养殖产量的66.0%;名特优新水产品产量3.3万吨,占养殖产量的34.0%。

【编制完成《绍兴市品质渔业2020发展规划》】 2017年,绍兴市水利局根据产业功能定位和养殖水域分布特点,将绍兴市渔业规划为“二带四区三中心”,并提出了建设“四品一基地”的产业格局和“以鱼治水”“以鱼秀水”“以鱼富民”“以鱼养生”等四大工程。

【出版《绍兴鱼类图鉴》】 2017年底,绍兴市第一部鱼类科普书籍——《绍兴鱼类图鉴》出版发行,该书也是全省首部地域性鱼类图鉴,主要对全市内陆自然水域内的105种鱼类进行学术性的分类归纳。

【开设省内首个地域性渔业资源科普展览厅】 2017年9月,省内首个地域性渔业资源科普展览厅——“绍兴的鱼”在绍兴市科技馆投入使用。展览厅主要通过运用声、光、电以及AR、VR等前沿技术,对绍兴市内陆自然水域

内的65种浮游植物、31种浮游动物、16种底栖动物以及105种鱼类进行科普宣传。

【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

2017年,绍兴水利局压减拆解海洋捕捞船9艘,完成省下达“十三五”减船转产任务的2.5倍,对7艘已整治完毕的渔船继续实施“多休减捕”。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2017年,绍兴市水利局开展“放鱼日”活动,构建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的增殖放流模式,全市累计增殖放流1.46亿尾,其中放流甲鱼、螃蟹、大鲵等高品质鱼种28.5万尾。

【“一打三整治”专项执法】

2017年,全市开展“三战”执法行动,整合执法力量,切实加强钱塘江非法捕捞打击,开展执法检查36次,查处非法捕捞案件11起,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市市场、饭店等场所进行地毯式巡查24次,同海产品经营户签订承诺书530份,强化伏休监管,开展“清港”行动3次。加大违规渔具整治,共清理整治张网、串网200余张,清理“地笼网”专项行动55次,清理地笼36800只。

【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017年,全市组织实施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共查处案件28起,罚没款2.43万元。先后组织实施渔业养殖环节初级水产品国家级抽检19批次、省级抽检166批次、市级抽检100批次,抽样包括淡水鱼、南美白对虾、甲

鱼、河虾、河蟹等,基本覆盖我市的主要养殖和消费品种,合格率达100%。

(市水利局提供)

林 业

【概况】2017年,绍兴市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五年绿化平原水乡、十年建成森林浙江”决策部署,推进“森林绍兴”建设,开展林业“最多跑一次”等多项改革,完成林业改革创新、现代生态林业、现代富民林业、现代人文林业、平安林区建设和森林消防等年度森林浙江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任务,林业事业有了新的发展,生态建设再上新的台阶。至年底,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29.08亿元。花卉苗木销售额30.76亿元,同比增长18.72%,花卉出口创汇2922.5万美元,同比增长10.45%;基本完成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全市林木蓄积量2009.5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达47.0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55.49%,审核审批林地172宗,涉林地面积331.28公顷,收取植被恢复费6005.06万元;发放采伐证454份,凭证采伐36677.88立方米。全市有国有林场6个。全市共办理林业行政案件141起,侦办涉林刑事案件15起,收缴行政罚款129.64万元。绍兴市被确定为第三批全国林业信息化建设示范市,鉴湖国家湿地公园获批试点建设,诸暨市东白湖镇斯宅村荣获全国生态文化村称号,会稽山古香榧群获评首届“中国最美森林”,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所在区

域成为全国首批62个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之一。绍兴市及上虞区、诸暨市、新昌县被评为2016年度森林浙江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会稽山森林健身游步道实现“一环五区十点三十条线”的全线贯通;15件展品获第十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金奖,绍兴市林业局连续十年荣获森博会最佳组织奖,2个展品获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会金奖;诸暨市森林公安局“7·17”专案组、市森林公安局章忠权被公安部记集体、个人一等功。

【平原绿化和义务植树】2017年,绍兴市加快平原绿化扩面提质步伐,诸暨市承办全省平原绿化座谈会,11个市、33个县(市、区)和相关省级单位参加会议,省委书记夏宝龙出席并作重要讲话。至年底,全市造林更新1973公顷,发展平原绿化1186.67公顷;国土绿化十大工程完成投资19.22亿元。市党政军领导班子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建立“定地块、定任务、定责任”的全市党政机关义务植树责任制,组织100.3万人次参与义务植树,义务植树318.5万株。

【珍贵“彩色森林”建设和新植1亿株珍贵树行动】2017年,绍兴市建设珍贵彩色森林8400公顷,新植珍贵树185.1万株;完成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433.33公顷、彩色健康森林300公顷和木材战略储备林180公顷。建设珍贵树种发展省级示范点15个、示范单位13个、示范林13片,建成市级珍贵树种样板林

20条(片)、市级彩色景观示范林20条(片)。

【深化森林公安和林业综合执法改革】 2017年,绍兴市全力推进森林公安机构建设,全市6个森林公安机关中,已有3个单位实现独立核算、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市森林公安局和柯桥区森林公安局主要领导已实现职务高配,新昌县森林公安局主要领导进入林业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全市实际使用编制43个,空编率为8.5%。全面推行“林区警长制”,完善林区警务勤务机制。市森林公安局荣获2016年全省森林公安工作绩效评价优秀。

【森林消防】 2017年,绍兴市共发生森林火灾2起,受害森林面积8.8公顷,没有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火灾发生率0.45次/10万公顷、受害率0.0186‰、控制率4.4公顷/起,低于省定25次/10万公顷、1‰和8公顷/起的考核指标,维持了森林生态安全。

【林业“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7年,绍兴市林业局扎实推进林业“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认真梳理办理事项,科学设计办事流程。改革后,企业与群众到政府办理的事项为27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其中“零上门”6项。除即办事项外,全部事项实行容缺受理;即办事项从原来的4项增加到9项,新增林业生产征占用林地审批、森林火灾鉴定等办理事项5项。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017年,绍兴市通过组建虫情监测队伍、

设立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制定虫病防治方案、严格林业植物检疫和疫木流通监管等措施,有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全年全市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总发生面积1.75万公顷,发生率3.88%,有害生物成灾面积680.73公顷,成灾率1.51‰(省下限指标4.8‰);防治面积1.64万公顷,防治率93.8%;防治作业面积2.14万公顷,无公害防治作业面积2.06万公顷,无公害防治率96.24%;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覆盖率100%。清理枯死松树面积1.9万公顷,完成率100%。“绍兴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经调整后更名为“绍兴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指挥部”。

【绍兴鉴湖湿地公园获批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试点】 绍兴鉴湖湿地公园于2016年经省林业厅批准创建省级湿地公园,2017年申报开展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试点。6月,接受由国家林业局湿地管理中心组织的专家组的现场考察和评估,12月通过专家评审,正式获批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试点。绍兴鉴湖湿地公园位于绍兴市中北部的越城区境内,主要包括浙东古运河和洋湖泊、百家湖、白塔洋三个海岸性淡水湖,总

面积723.67公顷,湿地率72.86%(不含水田),其复合湿地生态系统和水网型的湿地景观结构,在浙江北部的平原水网区具有极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湿地公园内及周边保留着黄酒文化、运河文化、古越文化、名人文化、民俗文化的大量遗址遗迹,文化底蕴深厚,与湿地自然生态相互交融。创建绍兴鉴湖国家湿地公园是绍兴市委、市政府打造“稽山鉴水”生态品牌、实践“两山”思想的重要举措,是绍兴“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展示窗口。

【森林食品安全】 2017年,绍兴市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度,省级例行监测、专项监测合格率100%,市本级完成300批次食用林产品安全监测,质量合格率100%。联合农业部门试点开展追溯平台建设,推进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林业种植大户合格证管理制度。全市年度标准化生产普及率63.4%。

【“互联网+”林业】 2017年,绍兴市林业局印发《关于加快



绍兴鉴湖湿地公园

(市林业局提供)

“林技通”运用推广的通知》，举办“林技通”应用推广培训班，新注册专家、林技员、林农2000多人。绍兴智慧林业（一期）建设项目通过绍兴市电子政务办项目技术预审。参与全省林业业务系统及数据整合平台共建。推进林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在“嵊州2017苗商对接会”活动中，线上发布订单需求信息近32亿元，花卉线上线下交易额突破3亿元。12月，绍兴市林业局开通“绍兴林业”微信公众号。三项信息化建设工作入选“2017年浙江林业信息化建设十件大事”。

【林业科研】 2017年，由嵊州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为第一主要完成单位的《紫薇和樱花优异种质资源挖掘与利用》项目、上虞区林业技术推广中心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的《杨梅良种选育及产业提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第八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由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承担、绍兴市林业部门合作参与的《毛竹笋用林高效培育关键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基金项目）在越城区、诸暨市、嵊州市建立毛竹春笋冬出技术示范林6.67公顷、推广基地10.67公顷，投入中央资金100万元。建立毛竹冬笋生态高效培育技术示范林11.33公顷，推广基地113.33公顷。绍兴市柯桥区黑玫瑰（月季）花卉研究所潘常智、绍兴市上虞区浙江松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郑苗松、诸暨市浙江立勤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杨易、嵊州市毅立园林花木场郑毅刚、新昌县康益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张永林共5位基层林业工作者被省林技推广部门认定为首届省林业乡土专

家。绍兴市筹建市级香榧公共科技服务平台。

【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传承工作】 2017年，绍兴市对会稽山古香榧群进行监测，收集柯桥区稽东镇、诸暨市赵家镇、嵊州市谷来镇2016年农业资源、文化、知识、技术、环境等数据信息，为做好动态保护提供依据。绍兴市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8月专题视察全市香榧产业发展和古香榧群保护工作情况，《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条例》列入《绍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库（2017—2021年）》，市政府办公室于12月印发《绍兴市树香榧推广实施方案》，决定在全市实施香榧文化弘扬行动、香榧产业发展行动、古香榧群保护行动等三大行动。

【湿地保护】 2017年，绍兴市全面落实湿地保护责任制，将湿地保有量、重要湿地水质及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市对区、县（市）“森林绍兴”和“五水共治”考核。绍兴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诸暨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等开展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完成规划方案和“五水共治”年度建设任务。全市在红线内湿地没有发生擅自征收、侵占省重要湿地名录中的湿地事件，没有发生危害湿地生物多样性事（案）件；保护段面水质100%达Ⅳ类（含）以上；湿地鸟类呈增加趋势。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2017年，全市继续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累计建成7个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疫源监测点，确保重大疫情主动预警。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巡查、救护工作，全市共救助野生动物537只，其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28只。新增鸟类记录16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鸟类1种，国家二级保护鸟类4种，全市鸟类种类增加到344种。

【市树推广与产业发展】 2017年，绍兴市林业局通过向有关学校、劳模、市民赠送香榧苗，承办省第三届“会稽山杯”香榧盆景赛等活动，加大市树香榧的推



市树香榧苗赠送现场

（市林业局提供）

广种植。通过承办省首届香榧炒制大赛、第四届中国(诸暨)香榧节,参与筹建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香榧分会、中国香榧产业物联营销中心、中榧联香榧股份有限公司等,不断推进香榧产业的发展。全市有3个香榧品牌入选省知名农业品牌百强榜,4个香榧品牌入选省十大香榧品牌。同时,香榧精深加工迈出大步,诸暨市冠军集团与韩国SK集团的合资企业建成投产。2017年,全市香榧产量3881吨,产值9.1亿元。



中国最美森林奖牌

(市林业局提供)

【古树名木保护】 2017年,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新昌县古树名木调查工作通过省、市联合验收。完成省林业厅下达绍兴市(全部落实到新昌县)古树名木保护任务26株,实际完成61株保护任务。

【绍兴市林业局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 11月10日,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调整市林业局职责和机构编制。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挂市防止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管理办公室牌子)不再承担植物检疫证明核发,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调入省同意省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

其产品的备案、征收森林植物检疫费等行政职责,改由市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处承担;不再承担封存、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行政职责,改由市森林公安局承担;不再承担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行政处罚职责,改由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不再挂市防止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管理办公室牌子,主要承担森林病虫害相关植物检疫等技术性工作。市木材检查站更名为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挂木材检查站牌子。

【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入选首批

“中国最美森林”】 12月20日,在首届中国绿色时报年度峰会暨2017中国森林氧吧论坛上发布15片“中国最美森林”,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入选“中国最美森林”。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位于绍兴市域中南部的会稽山脉,分布在柯桥区、诸暨市、嵊州市12个乡镇59个行政村,面积约402平方公里。2013年5月,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市林业局提供)